

证券代码：832184 证券简称：陆特能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9月15日，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项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501万股（含50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13万元，发行价格为13元/股。

二、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的办法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14日

（三）在册股东认购数量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办法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5,01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3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65,13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350,000	4,550,000	现金 认购
2	博信睿泽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	3,380,000	现金 认购
3	北京天星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	1,000,000	13,000,000	现金 认购
4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900,000	现金 认购
5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7,800,000	现金

				认购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3,000,000	现金 认购
7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或其关联方	250,000	3,250,000	现金 认购
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5,850,000	现金 认购
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600,000	现金 认购
10	杭州朗月照人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或其关联方	500,000	6,500,000	现金 认购
11	裘红莺	100,000	1,300,000	现金 认购
合计		5,010,000	65,130,000	

四、股票发行认购程序

- 1、2015年11月11日起至2015年11月18日（包括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 2、2015年11月19日前（包括当日），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至公司，同时电话确认，扫描件发至邮箱：dongmi@luter.cn。
- 3、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四、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一)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 元；

(二) 认购款=发行价格×认购数量

(三) 入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户 名：**【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07010120540001244】**

汇入行地点：**【浙江杭州】**

开户行代码：**【313331070012】**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适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用途处注明“定向增发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五、提醒注意的事项

(一) 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 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三) 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帐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 对于各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联系电话

无法联系或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正常缴款等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本人承担。

（五）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时，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可认购上限股份数量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288 号康恩贝大厦 1 幢 1202-1 室

邮政编码：310051

联系人：杨炯

电话号码：0571-85832306

传真电话：0571-88059063

电子邮箱：dongmi@luter.cn

七、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1 日